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於2020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0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00,540,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600,540,000 (100%)	0 (0%)
3.	(a) 重選馬亞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540,000 (100%)	0 (0%)
	(b) 重選馬僑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600,540,000 (100%)	0 (0%)
	(c) 重選馬雍景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540,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00,540,000 (100%)	0 (0%)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0,540,000 (100%)	0 (0%)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600,540,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600,540,000 (100%)	0 (0%)
	(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不超過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量。*	600,540,000 (100%)	0 (0%)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過戶表格及股票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